JUL062022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01479 日期：2022年7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信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提交劳工证之实体的权益继受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非公民，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上诉的争点是申请人是否为提交劳工证之实体的有效权益继受人。专业人员申请通常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l)(3)(i)。劳工证仅对文件上载明的特定职位机会、特定受益人和就业地区有效。20 C.F.R. § 656.30(c)(2)。申请人可以使用另一实体的劳工证，前提是其证明自身为该实体的权益继受人。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

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权益继受关系。第一，继受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继受人对前手全部或相关部分所有权的转让和承继。第二，继受人必须证明该职位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职位相同。第三，继受人必须在所有方面证明其符合移民签证的资格，包括支付能力的证据。同上，第482页。值得注意的是，继受人必须证明前手自优先日起1至所有权转让给继受人之日止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继受人自所有权转让之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另见 Matter of Dial Auto, 19 I&N Dec. 第482页。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因2020年4月1日完成的合并而成为劳工证雇主的权益继受人。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职位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职位相同，但所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表明前手公司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或申请人已承继前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作为复杂合并交易的一部分，前手的所有权已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还提供了文件，证明其已承继前手开展前手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最后，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前手自优先日起至所有权转让给继受人之日止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且继受人自所有权转让之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为提交劳工证之前手实体的有效权益继受人。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向DOL提交基础劳工证的日期。8 C.F.R. § 204.5(d)。此处，优先日为2017年7月15日。
2 仅仅承继移民义务，或转让源自已批准或待决移民申请或申请的移民福利，不会产生权益继受关系，除非该转让源于善意取得前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见 19 Am. Jur. 2d Corporations § 2170 (2010)。

裁定：上诉获支持。

3